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邱志偉等 19 人，鑒於為解決數位平臺使用本土媒體新聞內容卻未付費的不公平競爭問題，國內多位學者聯合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建議由數位發展部擔任主管機關，並且透過專法建立新聞媒體要求平臺為使用新聞內容付費時的法律依據。經由公聽會徵詢各新聞媒體業之各方意見，及參考歐美各國早以「新聞有價」共識進行立法程序，澳洲更已完成專法。爰此，為健全臺灣新聞產製環境，維護新聞對民主與社會的貢獻，應有專法促使數位平臺和新聞媒體雙邊對話合理分潤，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蘇震清 邱議瑩 蘇治芬  
陳亭妃 湯蕙禎 賴瑞隆 鍾佳濱 王定宇  
林俊憲 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吳玉琴  
許智傑

##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總說明

本草案所有條文乃來自於「新聞民主與平臺議價論壇」（<https://www.twjour.org/post/%E6%96%B0%E8%81%9E%E5%AA%92%E9%AB%94%E8%88%87%E6%95%B8%E4%BD%8D%E5%B9%B3%E8%87%BA%E5%BC%B7%E5%88%B6%E8%AD%B0%E5%83%B9%E6%B3%95%E8%8D%89%E6%A1%88-%E7%B8%BD%E8%AA%AA%E6%98%8E-1>）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並再增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關於「新聞民主與平臺議價論壇」【<https://www.twjour.org/>】乃集結國內學者、新聞媒體、媒體組織、NGO 團體、公民個人等之力，訴求：使用新聞付費、廣告合理分潤與市場公平競爭。

有鑑於澳洲、法國透過立法行為解決數位平臺進行新聞使用付費的法律依據後，國內不同領域學者亦不斷研商討論數位平臺使用本土媒體新聞內容卻未付費的不公平競爭問題亦應透過立法手段作為雙方對話及議價的有力後盾。民間版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則於去（111）年 9 月完成，根據草案起草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王立達表示，澳洲已經實施的議價法最值得參考【澳洲《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下稱 NMBC）】。法國雖然以《著作鄰接權》要求數位平臺為新聞使用付費，仍須靠《競爭法》形成壓力，才能實現平臺使用新聞須付費的立法規定。因此，這部民間版草案在草擬之初，就首先考慮參考澳洲模式。這部草案是以促進平臺與媒體的溝通協商作為出發點，結合「給予充分談判空間」與「以仲裁決定最終給付金額」兩大元素。一方面可以兼顧雙方利益，經由多階段的促進談判設計，提供雙方充分的溝通協商機會。另一方面為避免議價協商一直拖延下去，無法達成協議，也加入了強制仲裁機制，由公正客觀的仲裁庭在雙方陷入僵局時，以雙方最終報價為基礎，決定平臺應付給個別媒體的總金額，以使雙方冗長議價協商，能夠有個圓滿結果。

之後，立法委員范雲邀請張廖萬堅委員和林楚茵委員於 112 年 2 月共同召開公聽會，探討數位平臺和新聞媒體議價的議題，各界都期待能盡速立法，始能避免新聞產製環境追求流量犧牲品質的惡性循環，也才能維護新聞對民主及社會的貢獻。

需補充說明的是，目前國際上關於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間有關議價分潤機制的法制約有三種模式，除澳洲模式（商業議價及強制仲裁）以外，尚有歐盟模式（著作權與反壟斷監管），和加拿大模式（特種基金），本草案尊重民間版本內容，採澳洲模式，然而也有建議應參照加拿大模式設立特種基金者，本草案乃為第一步，未來於立法程序中仍可納入討論之。

草案共十四條條文，各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關於數位平臺、數位平臺經營者作定義，以及對跨境數位平臺之管轄範圍和其指定國內代理人之義務規定。（草案第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本法規範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並向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議價請求之新聞媒體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後，須依本法與登記新聞媒體進行議價協商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資格，以及主管機關之預告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協商之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施行四年內，符合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協商，不適用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協商期間屆滿之調解程序及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加調解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調解期間屆滿或結束之強制仲裁程序，包括提交仲裁、仲裁庭之組成（草案第九條）；開始仲裁與請求對方提供資訊（草案第十條）；雙方就應付金額提出最終報價（草案第十一條）；仲裁判斷之作成方式及其效力（草案第十二條）。
- 十、對未按時申報代理人之跨境平臺，及違反誠實信用協商義務或仲裁判斷的數位平臺經營者或登記新聞媒體之限期改正與罰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產業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維持自由且多元之新聞媒體，強化公共討論及民主問責，維護大眾知的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由於網際網路興起，民眾高度仰賴數位平臺取得資訊，新聞媒體業雖順應社會潮流投入數位化，但因大型數位平臺在網際網路早已形成主導地位，產生以市場力量扭曲企業在廣告、媒體等市場競爭能力的負面效果，導致新聞媒體業反而在數位浪潮下落入追求成本管控犧牲優質內容的惡性循環中。鑒於自由且多元的新聞報導或資訊內容對於大眾知的權益、公共討論與民主問責都有顯著至關重要，惟日前媒體與數位平臺間議價能力不對等，無法透過自願性協商，就平臺全部或部分轉載新聞報導達成合理之授權協議。為促進數位產業之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問題，爰制定本法，而於本條揭示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係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顯示、散布或導引使用者至新聞媒體線上報導內容之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p> <p>本法所稱數位平臺經營者係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前項數位平臺經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p> <p>二、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p> <p>二、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p> <p>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交易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使用者對其商品或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p> <p>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p>		<p>一、第一項乃參考美國眾議院 2021 年《新聞業競爭與維護法草案》（<i>Journalism Competition and Preservation Act of 2021</i>，下稱 JCPA）第 2 條（a）（3）與澳洲《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i>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i>，下稱 NMBC）第 52A 條，明定數位平臺及其經營者之定義。</p> <p>二、第二項明定數位平臺經營者，由於數位平臺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於管轄權之判別上，除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外，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亦得由我國管轄。</p> <p>三、第三項明定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者，該實質關聯之認定係以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或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實施目標等對我國領域及市場有一定影響之因素認定之。</p> <p>四、第四項則規範有關"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之認定，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i>Digital Services Act, DSA</i>），而於本項明定：應</p>	

	<p>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或使用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服務之可及性等一切情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p> <p>五、第五項明定跨境數位平臺應於我國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事務，此乃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一，其對境外電商之規範。</p>
<p>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p> <p>本法規範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數位發展部掌理本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及法規，爰此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p> <p>二、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及純網媒均為本法所稱之新聞及媒體業，其各歸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例如文化部為報紙及雜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是廣播及電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純網媒目前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管等。爰此，第二項明定本法規範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辦理之。</p>
<p>第四條 新聞媒體具備下列各款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p> <p>一、依法成立之公司、商業團體、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p> <p>二、以服務國內閱聽人為主要目的之本國媒體。</p> <p>三、聘有專業編輯人員並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之原創性新聞報導，發行於網際網路。</p> <p>四、二分之一以上原創性新聞報導係由專業人員負責編輯。</p> <p>五、年營業及捐款收入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申請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認定之。</p> <p>主管機關對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准予議價登記後對外公布。</p> <p>前項准予登記持續六個月以上未能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後對外公布。</p> <p>第三項准予登記之新聞媒體應以書面向</p>	<p>一、第一項明定新聞媒體具備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本項所應具備之條件乃參考澳洲 NMBC 第 52F 至 52O 條及美國 JPCA 第 2 條 (a) (2)，說明如下：</p> <p>(一)經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其組織已具備基本法律基礎，適合以自己名義與數位平臺進行議價協商，明定第一款。</p> <p>(二)經專業編輯、定期出刊與原創性均為新聞報導基本準則，且數位平臺係以發行於網際網路之線上新聞報導作為轉載利用對象，而皆列為媒體登記條件，明定第二款。</p> <p>(三)參考美國 JCPA，以專業人員負編輯責任之新聞比例，取代澳洲 NMBC 較為複雜模糊之新聞媒體專業性標準，以提升登記條件的客觀性，限縮主觀審查空間，明定第三款和第四款。</p>

<p>經第五條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議價請求。</p>	<p>(四)併計捐款收入，增加中小型媒體參與議價協商的可能性，以擴大維護新聞報導多元性，明定第五款。</p> <p>二、第二項明定條件之判定起始點。</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准予議價登記後應對外公布。</p> <p>四、第四項明定對於未具備登記條件之新聞媒體，若經過半年後仍無法符合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該授益處分。</p> <p>五、第五項規定新聞媒體應以書面向具備條件之數位平臺提出議價請求。</p>
<p>第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與提出議價請求之登記新聞媒體進行協商：</p> <p>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是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千萬人以上。</p> <p>二、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p> <p>三、與具備前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p> <p>四、尚未藉由與新聞媒體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對於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p> <p>前項公告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規定之數位平臺。</p> <p>第一項公告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該數位平臺經營者，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p> <p>經公告且在我國領域內未設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自公告時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依第二條第五項指定之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p> <p>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p>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B、52E 條。</p> <p>二、另參考美國 JCPA 第 2 條 (a) (3)，對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增加客觀規模標準，以提昇法明確性。</p> <p>三、第四項明定經公告之跨境數位平臺經營者應申報國內代理人相關資訊，以利本法執行。</p> <p>四、本條公告並未設有期限，故第五項規定對公告事由皆已確定消失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p>

<p>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p>	
<p>第六條 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轉載利用、簡短轉載或摘錄，應與登記新聞媒體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商。 完成前項協商者，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 有關授權金之協議，應以一定金額權利金加一定比例廣告收入為之。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得協議允許新聞媒體在數位平臺轉載報導中自行刊播廣告，替代給付一定比例之廣告收入。</p>	<p>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G 至 52ZI 條。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數位平臺轉載利用報導內容應以有償為前提，即使並無直接廣告收入者亦然。故第三項明定數位平臺經營者必須給付新聞媒體一定金額之權利金，不得完全採取廣告分潤或允許新聞媒體自行刊播廣告之機制。</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已登記或未登記新聞媒體，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具備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前條之議價協商。 前項情形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四年內，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加入。 二、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不具合理必要性之其他事宜。 三、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對象以外之其他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條件或競爭相關事宜。</p>	<p>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D、52ZE 條，美國 JCPA 第 2 條 (b)。 二、為鼓勵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但未登記之新聞媒體，於本法之外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爰於第一項將之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三、與部分媒體達成協議，而對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有顯著貢獻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倘若使用者數量眾多且與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則尚未與其達成協議之新聞媒體仍有需要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其協商，以平衡雙方之議價談判地位。第一項亦將此種情形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四、聯合行為之豁免期間不宜過長，以免損害媒體市場之競爭結構，第二項爰參考美國 JCPA 第 2 條 (b)，以四年為期。在豁免期間結束後，媒體仍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但書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個案許其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和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協商。</p>
<p>第八條 登記新聞媒體自提出議價請求，經三個月以上未能與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達成議價協議，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調解人，進入調解程序。雙方同意提交調解者</p>	<p>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IA 至 52ZIC 條。</p>

<p>亦同。</p> <p>議價雙方均應參加調解程序，以誠實信用之方式繼續進行協商，並遵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p> <p>調解期間為二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二個月，以一次為限。雙方得合意提前結束調解程序。</p> <p>無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調解人根據調解進行狀況，認定雙方並無達成議價協議之合理可能，得提前結束調解程序。</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對方當事人，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p> <p>一、依第四條第五項向經公告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之議價請求，包含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p> <p>二、調解程序已結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p> <p>三、在二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臺經營者申請提交仲裁。</p> <p>登記新聞媒體之議價請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由同一經營者經營且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於公告內註明之數位平臺，經登記新聞媒體提出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後，雙方得合意一併提交仲裁。</p> <p>前項之合意提交仲裁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當事人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與提交後之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應以繕本送達對方。</p> <p>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須有一位以上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具有實際仲裁經驗。雙方亦可合意由具有相同經驗之獨任仲裁人，行使仲裁庭與主任仲裁人之職權。</p> <p>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通知提交仲裁後十五日內，雙方應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逾期未選定或選定不足額者，由主管機關洽請具備法律、經濟或產業相關專業與豐富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p>	<p>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K 至 52ZM、52ZQ、52ZS 條。</p> <p>二、第五項明定同一仲裁庭至少應有一位以上仲裁人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且具有實際仲裁經驗，方能協助仲裁庭熟悉仲裁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順利遂行本法規定之仲裁程序。</p>



<p>第十條 主任仲裁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宣告開始仲裁程序。</p> <p>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得請求對方提出與議價請求及最終報價合理相關且由對方或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商業、團體或法人持有之資訊。</p> <p>他方當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前項資訊，或於十日內就該請求違反前項規定向仲裁庭提出異議。仲裁庭應於二十日內就異議作成決定。決定駁回異議者，他方當事人應於決定後一個月內依決定意旨提供之。</p> <p>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秘密保持命令規定。對仲裁庭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決定，不得抗告。</p>	<p>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P、52ZR 至 52ZU 條。</p> <p>二、為避免過於倉促，缺乏足夠準備作業時間，本條各種期限原則上均較澳洲 NMBC 規定時間延長二倍以上。</p> <p>三、有關議價請求及評估最終報價之合理相關資訊，甚有可能涉及對方營業秘密。為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第四項特予準用法院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應於主任仲裁人宣告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或前條第三項提供資訊期限最晚結束者屆期後一個月內，就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之授權金及其他付費要求，向仲裁庭提出最終報價。</p> <p>最終報價應為未來兩年之給付總金額，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變更，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最終報價時應附具理由與雙方當時有效之相關協議。</p> <p>雙方均提出最終報價或提出期限屆至後一個月內，當事人得就他方最終報價及附具資料表示意見，但以一次為限。</p> <p>最終報價及依前項表示之意見，不得超出主管機關所定之長度限制。</p> <p>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程序於提出期限屆至時終結。</p> <p>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前，當事人雙方得合意終結仲裁程序，經通知主任仲裁人而生效。</p>	<p>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W 至 52ZXA、52ZY、52ZZB 條。</p>
<p>第十二條 仲裁庭應採納較為合理之當事人最終報價作為仲裁判斷。僅有一方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庭即應採納之。但有高度可能對我國新聞報導產製或對消費者造成嚴重損害之最終報價，仲裁庭應予駁回，視為未提出。</p> <p>仲裁庭採納最終報價前，可調整其金額，以符合公共利益。</p>	<p>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X、52ZZ 至 52ZZA、52ZZE 條。</p>

<p>仲裁庭依前兩項作成仲裁判斷、駁回或調整最終報價，應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數位平臺經營者自登記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li><li>二、登記新聞媒體自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其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li><li>三、登記新聞媒體經轉載利用之報導內容之合理產製成本。</li><li>四、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報導內容之合理成本。</li><li>五、最終報價之給付總金額是否對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商業利益造成過度負擔。</li><li>六、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顯不相當之議價能力。</li></ol> <p>仲裁庭應於雙方當事人均依前條第三項表示意見或表示意見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於仲裁判斷書中敘明理由。</p> <p>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仲裁判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適用仲裁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有關調解人與仲裁人之費用基準、調解與仲裁費用之支付方、仲裁人利益衝突之揭露與迴避，以及其他進行調解與仲裁所需之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IB、52ZN 至 52ZO 條。</p>
<p>第十四條 數位平臺經營者或登記新聞媒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li><li>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li><li>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li><li>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li><li>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li></ol>	<p>對跨境平臺未按時申報代理人（第五條第四項）、數位平臺或新聞媒體違反誠實信用協商義務（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和違反仲裁判斷（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通知限期改正，以便對不合作之一方適度施加壓力，協助消除進行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所遭之阻礙。對於逾期未改正者，亦可視情形按次連續處罰，進一步促使雙方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之法律後盾。</p>